附件六：

**杭氧集团房产出租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**

甲方：杭州杭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公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，该协议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“房屋租赁合同”附件，与“房屋租赁合同”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一、甲乙双方的消防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作为产权单位，对所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负有监督、检查责任。

2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

3、甲方应协助乙方制定消防安全制度，配合乙方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对乙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并监督其整改。

4、甲方应定期对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，重点了解固定消防设施、消防通道、疏散指示、器材配备等情况，及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，督促乙方整改。

5、甲方管理的消防设施因检修而停运期间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，与乙方共同做好防火、灭火预案。

6、公安消防部门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“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”后，乙方不按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该房屋直至达到整改要求，如果是乙方原因造成停业的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对承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负责，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事故造成甲、乙双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、乙方对承租房屋改变使用性质、装修、装饰，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并报公安消防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或施工。

3、乙方应保证承租房屋消防设施完好，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。

4、乙方应做好日常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，经常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每年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，制定并严格执行用火、用电、值班、巡视制度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设置独立的吸烟区。

5、乙方不得在承租房屋内生产、经销、分装、储藏化学危险物品，因工作需要在承租房屋内使用化学危险物品，应事先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备案、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6、乙方如因工作需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、工具等，需要事先向甲方申请、备案，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7、乙方应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用电设备，使用的移动接线插座应符合安全要求，严禁串接使用。

8、乙方在承租房屋内使用的设备不应超过供电线路及设施的额定负荷。

9、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进行消防安全监督与检查，乙方对甲方指出的消防隐患或不安定因素，需按甲方要求整改。

二、消防设施状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数量（个） | 状态 |
| 报警装置 | 探头 |  |  |  |  |
| 消火栓 | 室内 | 室外 |  |
| 疏散指示 |  |  |
| 应急照明 |  |  |
| 防火门 |  |  |
| 灭火器材 |  |  |
| 说明 |  |  |

三、本协议书有效期同“房屋租赁合同”，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（签字） 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